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有關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及 特別交易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i)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股份回購、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籌備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作為本公司同意延長完成日期之代價，香港匯金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傑盛國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於完成後，可退還按金連同先前已收之不可退還按金24,000,000港元將成為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308,432,023港元之部份付款。倘出售事項被終止或於任何情況下未能落實完成，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之日期起計三日內不計息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